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 (单位：万元)	上年同期 (单位：万元)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77	3,563.50	-65.66%

二、本期业绩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主要原因为：

公司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股份”）诉讼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开庭未判决阶段。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对诉

讼事项进行单项计提，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拟计提营业外支出约 1,828.27 万元，对金力股份及其天津子公司所欠货款 39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852.38 万元，最终计提金额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针对上述案件，公司给予高度重视，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在与湖北江升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力股份全资子公司）同批次产品诉讼中获得了一审判决天马新材胜诉，二审判决维持原判的公正裁决，所欠货款 7.8 万元及利息已收回。公司将坚持初心，在保证下游客户供应高质量产品的前提下不断升级产线和生产工艺，同时也将积极、合法、合规的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如不考虑上述诉讼事项，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76.14 万元，同比下降 13.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80.81 万元，同比下降 16.62%。主要原因：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影响，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一定程度上影响综合毛利率。随着下游消费电子需求平稳释放，新建产线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进高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形成多层次的产品结构。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针对诉讼事项的单项计提尚未得到二审判决结果，若相关事项在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修正，可能会对本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并导致业绩与本公告产生重大变动。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